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编制单位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廉江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审服务（一）

公开选取人：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日期：2025 年 8 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工程咨询等级、节能技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为节能评审。

3. 自有技术人员 3 名及以上，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规定的开展专家评审会最低人数要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廉江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服务（一）

2. 项目地点：广东省廉江市

3. 项目内容：选取一家节能评审服务机构，配合我局对廉江市辖区内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并形成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评审报告》），为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提供依据。

4. 服务金额：每个项目暂定 8000 元，以签订合同为准。中标费用包含项目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成果制作费等编制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所有必要费用。

5.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6.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企业

2.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

标准和规范的规定，配合我局对廉江市辖区内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并形成咨询成果，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通
过为止。

四、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承诺

（一）服务内容

1. 节能评审。获聘的节能评审机构须对项目节能报告情况核
实，对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进行核实，
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
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
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提出合理
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节能评审机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以及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通过现场踏
勘、专家论证等方式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及节
能评审报告。

2. 专家咨询服务。对项目方编制节能报告提供专家意见咨询服
务，对新建或技改项目是否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或是否属于“两高”项
目进行界定，为我局开展节能审查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技术辅助。

（二）服务要求

1. 获聘单位在我局发出业务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固定
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
任务并出具评审报告。

2. 节能报告需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评审。

3. 组建专家组。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行
业专家，选取 3 名或以上（一般为单数）专家组建专家组，设组长 1

名。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节能及节能审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其中，技术专家应熟悉产业政策、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规范，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能测算项目能效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及节能措施效果等；经济专家应熟悉本行业情况，能测算项目增加值等。获聘单位将节能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提前发送至专家进行预审核。

4. 对于存量、改建、扩建、迁建、技改等类型项目，以及有必要踏勘现场的新建项目，应在召开评审会前组织专家踏勘现场。

5. 获聘单位需督促编制单位在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按照专家组意见及评审要求把关修改到位的节能报告，按时向我局提交节能评审报告、终版节能报告、项目数据信息统计表、节能评审专家意见、项目情况汇总表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交各项资料符合我局的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

（三）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机构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机构需提供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机构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 后续服务期限：获得选取人确认通过为止。

五、其它要求

1.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规划资料，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机构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

均由中选人负责。

3. 确定中选机构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六、中选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